

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

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，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。」

國民教育法本日修正通過之條文，採併案審查方式提出審查報告，本案審查完竣，提請院會討論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。

**林次長騰蛟：**我要補充一點。針對課綱發展及課綱審議的部分，高級中等學校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，這部分因為還要再經過二讀、三讀，同時還有一些相關的程序必須處理，原來我們希望較無爭議的 107 課綱能在 520 之後就趕快進行審議，然後 107 年度就能實施，但以目前的狀況來講，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，所以施行時間這部分是否要再做一些處理？

**鍾委員佳濱：**我認為行政機關把自己分內的事情做好就好，不要再發明一些什麼微調小組做一些干擾，107 課綱照原來的進度本來就可以完成，至於立法的進度則由本院來掌握。

**主席：**請行政院代表發言。

**歐陽副處長晟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課綱審議機制的調整，可以看出很多委員對於課綱這個議題的關心，過去兩年教育部處理課綱微調一事的確引發很大的爭議，今日通過的架構其實是公共電視模式，這樣的調整等於算是一個改革，我想這個改革應該是符合多數民意期待的。雖然我剛才強調我們希望能夠尊重接任政府的意見，但是很明顯從 4 月 18 日準政務委員林萬億先生的發言已經很清楚，他說未來不管是公共電視模式或是成立行政院層級的課審會，他都不反對，所以我很誠懇地建議還是徵詢一下準教育部長的意見，因為目前我們並未看到新任教育部長對課綱審議制度的看法是如何。

**主席：**這部分我們會處理，請你放心，好不好？

**歐陽副處長晟：**是。另外我要特別提醒，過去公共電視董事曾經出現難產的問題，所以我們也不免擔心，因為 107 年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課綱在時程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急迫性，如果最後確定要採取公共電視模式，希望屆時新任的教育部長能夠提出一份很好的建議名單給行政院，在立法院的審查也能順利完成。

**主席：**這部分就讓教育部去傷腦筋，你不必替他煩惱，這個我們了解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6 案，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教育部課程審議會，其組成應包含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表一名，及民間原住民代表三名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蘇巧慧

**林次長騰蛟：**報告委員，這部分剛才已經處理過，臨時提案的要求跟剛剛處理的結果不完全一致，所以建議在「其組成」之前增列「建議」二字，修正為「建議其組成應包含……」。

**主席：**不錯，第 1 案就照次長所提「建議其組成應包含……」修正通過。

巧慧，你這樣算原住民代表嗎？

何委員欣純：他是啊！他是原住民的媽媽。

主席：原住民的媽媽，也算原住民代表？

何委員欣純：當然啊！

主席：廣義而言也可以，很好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因少子化及偏鄉地區人口外流導致學生數逐年降低，導致偏鄉地區學校面臨裁併校問題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在教育部研擬之裁併校準則尚未訂出前，教育部應函文各直轄市及縣、市政府，不得辦理裁併校相關作業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蘇巧慧

林次長騰蛟：報告召委，文字修正部分我們已跟提案人高金委員報告過並取得他的同意，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「不得辦理」四個字刪除，之後修正為「裁併校相關作業除應取得社區共識，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應徵得學區內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外，且依所訂自治法規審慎評估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。」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人，鑒於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併案。然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3 月 7 日通過提案，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的各大學合併計畫，並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。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月 7 日通過之提案，於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前，暫緩核定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後，片面宣布以 51 票贊成、26 票反對、1 票棄權通過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以 45 票贊成、32 票反對、2 票廢票通過與國立清華大學之合併案。

二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，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，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，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，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，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。

三、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，教育部應暫緩之大學合併計畫包括由教育部主導之「由上而下」合併案及由各大學自行進行之「由下而上」合併案。

四、依照《大學法》第七條規定，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，需報教育部核定後